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書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0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237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巫書汗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巫書汗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縱因細故而與告訴人廖翊程發生糾紛，仍應思循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惟被告竟以附件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43頁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鄭益民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7007號
17 113年度偵字第14339號

18 被 告 巫書汗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巫書汗因廖翊程積欠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永
25 昇當舖債務未還，先於民國112年5月4日16時許，邀集林俊
26 豪及其他數名真實身分不明之男子駕車前往屏東縣○○鄉
27 ○○路00號之房屋尋得廖翊程後，與廖翊程前往永昇當舖，
28 之後又因債務談判未果，巫書汗遂於同日21時許，與廖翊程
29 共同乘車前往廖翊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
30 途中，巫書汗竟因廖翊程屢次未承諾償還債務，而基於傷害
31 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廖翊程之鼻樑，致廖翊程因此受有鼻子

01 鈍傷、鼻骨骨折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廖翊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巫書汗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鼻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翊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以徒手毆打鼻樑之事實。
3	證人楊禎祥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等人有於上揭時間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找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因介紹告訴人前往永昇當舖借款，被告因而收到一筆佣金，之後告訴人遲未還款，被告知悉後即與自己前往屏東枋寮找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一起回到當舖，之後又載告訴人回其住處時，便發現告訴人鼻子流血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羽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與被告、告訴人、同案被告林俊豪一同駕車前往告訴人住處時，被告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鼻樑之事實。
6	(1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(2)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5月4日於警局應詢及112年5月5日前往小港醫院就診時，其受

(續上頁)

01

		有鼻子鈍傷、鼻骨骨折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 良 鏡